

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16〕28号

关于开展第四轮学科评估和专业学位水平 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邀请函》（学位中心〔2016〕42号）和《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实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2016〕28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2016年第四轮学科评估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现就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一、参加评估范围及条件

（一）第四轮学科评估

根据学位中心文件中列出的我校满足本次参评条件的学科

和我校的具体情况，现拟定我校博士一级、博士二级和“工学、理学、管理学”门类下的硕士一级学位授权点（学科清单见附件一）均须参加本次学科评估，其他授权点可自愿参加本次学科评估。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

根据文件要求，我校符合本次评估的专业学位授权点为法律、公共管理和工商管理。

二、评估工作的组织

本次两类学科评估工作由研究生院和规划与学科办公室共同牵头，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参加评估的相关学科需成立评估工作小组（按学院组成），由相关学院院长、书记、主管学科的副院长、学科负责人等人员组成，共同负责本学科评估材料的组织和填报工作。

三、填报评估材料

（一）第四轮学科评估

1. 参评学科需填写《学科评估简况表》和《在校生与用人单位联系信息表》，并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材料的填写、提交和打印工作需通过“学科评估系统”完成，登录账号等信息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在系统开通后发送给相关参评学科工作人员。

2. 填写材料时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并对照指标体系按要

求填写相关人员及成果数据信息。填报时及时关注评估系统中的《常见问题说明》。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

1. 参评学科须填写《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学生和用人单位联系信息采集表》和《参评专家联系信息表》，并按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并准备相关备查材料。相关材料的填写、提交和打印工作需通过“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系统”完成，登陆账号等信息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在系统开通后发送给相关参评学科工作人员。

2. 填写材料时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并对照指标体系按要求填写相关人员及成果数据信息。填报时及时关注评估系统中的《填报问题答疑》。

四、学科评估日程安排

2016年5月3日，召开相关学科评估工作启动布置会，进行政策讲解及相关工作安排。

（一）第四轮学科评估

1. 2016年5月6日前，各相关学院将“一级学科评估工作小组联系表”（见附件二）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2. 2016年5月13日，学校在评估系统中提交本单位拟参评学科清单。

3. 2016年5月6日—6月1日，各学科依据指标体系和《学科评估简况表》及《在校生与用人单位联系信息表》word版进

行数据填写及证明材料的准备。

4. 2016年6月1日—6月4日，学位办公室将“学科评估系统”的相关账号转发给各学院相关工作组成员，各相关学院组织参评学科在评估系统内填报材料，并经学院学科委员会审议后，于6月6日前将《学科评估简况表》（系统打印）第一稿提交至学位办公室。

5. 2016年6月8日，组织各相关学科进行集中汇报。

6. 2016年6月16日，将《学科评估简况表》第二稿提交至学位办公室，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会议审议。

7. 2016年6月17日，将审核通过的《学科评估简况表》及《在校生与用人单位联系信息表》电子版、纸质版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提交至学位办公室，由研究生院将相关材料统一装订报送学位中心。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

1. 2016年5月6日前，各相关学院将“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小组联系表”（见附件二）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2. 2016年5月16日后，学位办公室将“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系统”的相关账号转发给各学院工作组成员，并由“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小组联系表”中确定的填报数据管理员通过系统填报《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学生和用人单位联系信息采集表》和《参评专家联系信息表》。

3. 2016年5月16日—5月18日，各相关学院组织参评学

科填报材料，经学院分委员会审议后，5月19日前将《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第一稿提交至学位办公室。

4. 2016年5月20日左右，组织各相关学科进行集中汇报。

5. 2016年5月24日，将《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第二稿提交至学位办公室，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会议审议。

6. 2016年6月1日，将审核通过的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学生和用人单位联系信息采集表》电子版、纸质版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提交至学位办公室，由研究生院将相关材料统一装订报送学位中心。

五、相关部门职责安排

人事处	配合相关学院，提供学科评估指标考核体系中“师资队伍与资源”有关材料。
科学研究与发展部	配合相关学院，提供学科评估指标考核体系中“学术论文质量”、“科研项目、成果、获奖”、“专利转化”有关材料。
教务处	配合相关学院，提供学科评估指标考核体系中“出版国家级教材”和“精品课程”有关材料。
招生与就业处	配合相关学院，提供学科评估指标考核体系中“毕业生质量”、“社会服务贡献”有关材料。
规划与学科建设办公室	配合相关学院，提供学科评估指标考核体系中“学科声誉”有关材料。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配合相关学院，提供学科评估指标考核体系中“培养过程质量”、“学生国际交流”、“中外合作办学”有关材料。
校友会、基金会办公室	配合相关学院，提供学科评估指标考核体系中“优秀毕业生”等有关材料。

联系电话：010-62332210

联系人：洪歌

- 附件：
1. 我校拟参加第四轮学科评估的学科清单
 2. 一级学科评估（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小组联系表
 3. 《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邀请函》（学位中心[2016]42号）

北京科技大学

2016年5月16日